

附件五

金融機構及證券商介接查調授信業務信用資料說明差異表

資料項目	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信用資料	T80 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
資料來源	證交所（由券商報送）	聯徵中心（由金融機構報送）
使用單位	金融機構	證券商
查詢要件一 授信業務範圍	辦理放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等授信業務（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）。	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、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。
負面信用註記之涵蓋業務範圍	● 信用交易（含<u>融資融券</u>）違約紀錄 ●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紀錄 ● <u>有價證券借貸違約紀錄</u> ●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紀錄 ● <u>上述4項授信業務負面紀錄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（元）。</u>	放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等授信業務（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）之逾期放款、催收款、呆帳 <u>未清償餘額合計數(千元)。</u>
授信負面資料法令依據	● 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」第八十一條 ● 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」第二十八條 ● <u>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</u> ● 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」第二十六條	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」第七、八、十一條
未清償總餘額	<u>四種</u> 授信業務發生違約/違規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。該原始金額不因後續處分擔保品、還款等而有所變動。	於揭露期限內最新授信資料年月之逾期、催收、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。該金額可能因還款、處分擔保品等而有所變動。
負面信用資料揭露期間	信用違約（含 <u>融資融券</u> ）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，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，自註記「已結案」日起，揭露三年。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，永久揭露。	逾期、催收、呆帳，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，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(即該筆授信轉銷為呆帳最長揭露五年即下線，非永久揭露)。
往來總家數	<u>證券商核准受查戶授信額度之總家數</u>	<u>金融機構核准受查戶授信額度之總家數</u>
授信總額度	<u>受查戶於所有往來證券商之授信額度合計數(千元)。</u>	<u>受查戶於所有往來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合計數(千元)</u>
授信用途別	● <u>融資</u> ● <u>證券業務借貸款項</u> ● <u>不限用途款項借貸</u> ● <u>融券</u> ● <u>有價證券借貸</u>	● <u>購置不動產</u> ● <u>購置動產</u> ● <u>企業投資</u> ● <u>週轉金</u>

<u>授信用途別之未逾期金額、逾期金額</u>	<u>受查戶於證券商各授信業務類型（融資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、不限用途款項借貸、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）之餘額及違約/違規金額(千元)。</u>	<u>受查戶於金融機構各授信用途別（購置不動產、購置動產、企業投資、週轉金）之未逾期金額及逾期金額(千元)。</u>
資料更新頻率	即時更新	每月更新。一般情況為每月15日前更新至前一個月月底資料。
查調服務時間	因證交所系統服務時間為營業日08:00~18:00，金融機構若於17:30後送出查調，因資料交換作業時間，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處理及回覆資料。	證交所於系統服務時間為營業日08:00~18:00，處理證券商T80收檔及轉送聯徵中心查調資料至17:30，查詢回覆結果至18:00。